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 新项目名称：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30,726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8,23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完成的时间：2012 年 12 月
- 投资回报率：8.12%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核准，于2010年3月以每股6.98元的价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总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20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万元

中，拟用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若干建设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为 201,626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138,579.54 万元，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专项募集资金 201,626 万元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	89,542
1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62,116
2	重庆市主城排水二期项目	8,364
3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75
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109
5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561
6	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66
7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012
8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187
9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52
二	重庆市供水项目	112,084
1	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77
2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4,559
3	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	1,690
4	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450
5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58,378
6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
合计		201,626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71,278 万元，具体如下：

1、61,938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该项置换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公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归还预先为募投项目垫资资金的公告》[临 2010-007 号]）：

项目名称	预先垫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20,851	20,851
重庆市主城排水二期项目	8,364	8,364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884	1,88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109	3,109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523	523
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66	2,066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36	236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87	87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530	1,530
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 改造工程	4,567	4,567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	1,685	1,685
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7	27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17,010	17,010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合计	61,938	61,938

2、除运用专项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垫资资金外，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募投项目后续累计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9,34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1,650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00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30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0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6,960
合计	9,340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扣除已使用的专项募集资金 71,278 万元，尚未使用的专项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560.51 万元（包括专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212.51 万元）。

上述数据除置换募投项目上市前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61,938 万元外，均未经审计。

二、 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及变更原因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坐落于重庆市大渡口区石盘村，主要服务区域为重庆主城区西南部的供水，主要服务人口 46.5 万人。该项目包括净水厂、泵站及配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该项目于 1999 年获《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9]973 号）批准建设。公司招投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

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原供水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为适应重庆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需要，做大做强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同时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此部分变更投向的专项募集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0%。

公司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并已经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拟建设项目的有关情况

1、项目概况：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经开区白洋滩。服务范围包括南坪商圈、融侨半岛、铜元局、李家沱组团、道角、南泉等地区，项目建成后与周围现有片区各水厂形成相互配合格局，以完善整个江南地区供水管网的布局，能够适应江南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有效提高整个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

2、项目审批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白洋滩水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8〕502 号）文件同意立项。批复项目法人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工程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0〕276 号）批准建设该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2010]划拨（经开区）第 001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用地。

3、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情况：

2009 年 11 月，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为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估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座，一期工程按 1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建设常规给水处理设施，新建供水管网 20.61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加压站和高位调节池各一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工程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0〕276 号），一期工程总投资 30,7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4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2 万元，预备费 2,69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9 万元。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回收期 12.5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2% (所得税后)。

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底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该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另行筹资解决。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能完全排除因国家相关政策及重庆市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以及由于无法预见的实际建设情况变化而导致建设工程的实际支出与工程预计总投资出现偏差等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意见认为：本次变更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有利于增进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符合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将该笔专项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

公司保荐人就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有利于提升公司供排水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 1 次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 1 次监事会决议；
- 4、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 5、《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白洋滩水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8〕502号）；
- 6、《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工程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0〕276号）；
- 7、《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8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有利于增进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孙芳城)

(王军)

(王根芳)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

2010年9月27日，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共计28,23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重庆市白羊滩水厂一期工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作为重庆水务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重庆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26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0,20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2-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201,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一	三峡库区及影响区污水处理项目	89,542
1	重庆市主城排水一期项目	62,116
2	重庆市主城排水二期项目	8,364
3	大渡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75
4	李家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109

5	万盛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1,561
6	梁平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066
7	中梁山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3,012
8	井口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4,187
9	永川城市污水处理项目	2,552
二	重庆市供水项目	112,084
1	主城区净水一期工程沙坪坝水厂改造工程	16,777
2	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供水工程	4,559
3	九龙工业园 C 区供水工程	1,690
4	重庆市万盛城区供水工程	2,450
5	重庆市井口水厂一期项目	58,378
6	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
合计		201,626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 138,579.54 万元资金,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变更的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重庆市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该项目于 1999 年获《国家计委关于重庆市丰收坝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资[1999]973 号)批准建设。公司招投说明书披露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由于城市区域建设规划调整,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原供水区域供水需求延后,造成该项目在近期内不具备建设条件。基于上述原因,同时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拟将本项目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的使用方向予以变更,原项目待建设条件成熟时由公司另行自筹资金实施。

三、本次拟建设项目情况

为适应重庆加快城市化进程和建设两江新区的需要,做大做强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公司拟将前述丰收坝水厂二期项目 28,230 万元的专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变更用于建设重庆市白羊滩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南岸经开区白洋滩。服务范围涵盖南坪商圈、融侨半岛、铜元局、李家沱组团、道角、南泉等地区，项目建成后与周围现有片区各水厂形成相互配合格局，以完善整个江南地区供水管网的布局，能够适应江南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效提高整个区域的供水安全可靠。

2、项目审批文件取得情况

该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白洋滩水厂项目前期工作的函》（渝发改投函〔2008〕502 号）文件同意立项。批复项目法人单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获得《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工程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0〕276 号）批准建设该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2010]划拨（经开区）第 001 号），土地使用性质为划拨用地。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和投资估算

根据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重庆市白洋滩水厂一座，一期工程按 1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建设常规给水处理设施，新建供水管网 20.61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加压站和高位调节池各一座。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主城净水工程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渝发改投〔2010〕276 号），一期工程总投资 30,7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19,4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02 万元，预备费 2,694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98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9 万元。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重庆市白洋滩水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白洋滩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投资回收期 12.5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2%（所得税后）。

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2 年底将实现厂区通水运行。该项目计划使用专项募集资金 28,230 万元，其余建设资金由公司另行筹资解决。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留意新项目实施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政策变化、重庆市建设规划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滞后于预期，或因建设过程中无法预见的因素导致工程建设成本超出预算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率等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有利于提升公司供排水业务的规模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截至目前，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郑 炜）

（倪毓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